

01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03 113年度交上字第127號

04 上訴人 葉名壹

05 法定代理人 葉昇詮  
06 葉雅惠

07 被上訴人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08 代表人 黃士哲

09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不服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  
10 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更一字第6號判決，提起上訴，本  
11 院裁定如下：

12 主 文

- 13 一、上訴駁回。  
14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15 理 由

- 16 一、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  
17 由，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18 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  
19 體事實等事由，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2條、第244  
20 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  
21 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  
22 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  
23 當事人對於地方行政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以判決  
24 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  
25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  
26 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憲法法庭裁  
27 判，則為揭示該解釋、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以判決有第24

01 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  
02 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倘上訴狀或理由書未依  
03 上揭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之違背法  
04 令有具體指摘，其上訴自非合法。

05 二、上訴人駕駛訴外人蔡美雲所有號牌MKA-898號普通重型機車  
06 (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2年1月13日21時50分許，行經○  
07 ○市○○區○○路○段與東大路一段路口，因「駕駛汽機車  
08 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酒駕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  
09 停車接受稽查逃逸」之違規行為，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  
10 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認定系爭車輛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11 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35條第4項第1款之規定，逕行  
12 對車主掣開第GW0391451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  
13 單，經車主向被上訴人申辦歸責於實際駕駛人即上訴人，被  
14 上訴人遂於112年4月25日以中市裁字第000000000000號裁決  
15 書(下稱原處分)，依行為時道交條例第35條第4項第1款、  
16 第85條第1項前段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17 等規定，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180,000元，自112  
18 年4月25日(裁決日)起3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並應參加道  
19 路交通安全講習。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地方  
20 行政訴訟庭(下稱原審)以112年度交字第506號裁定駁回  
21 後，提起抗告，本院以113年度交抗字第1號裁定廢棄發回。  
22 再經原審以113年度交更一字第6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  
23 回，上訴人仍不服，故提起本件上訴。

24 三、上訴意旨略以：

25 本件案發當時上訴人僅15歲而無照駕駛，看到警察臨檢時有  
26 停下配合詢問，並非被上訴人所述假意受檢而趁機逃逸。因  
27 上訴人年紀尚小無法判斷事情嚴重性，才未配合警察進行酒  
28 測，嗣後要回警局接受酒測亦被回絕。上訴人不知拒測要罰  
29 18萬元，且上訴人家中尚有負債，哥哥因罪被關，妹妹年紀  
30 還小，全家生活不好過，請法官從輕量刑，給上訴人一個反  
31 省之機會等語，並聲明：原判決廢棄。

01 四、經核原判決已論明：參見舉發機關以112年3月21日中市警六  
02 分交字第0000000000號函所附照片，可知系爭攔檢點設置有  
03 「酒測攔檢」告示牌，並站有身著制服之員警，依肉眼即足  
04 可見員警酒測臨檢站之設置事實，上訴人理應依員警之指示  
05 而配合受檢，參以上訴人法定代理人亦陳述上訴人當下確有  
06 停下，則上訴人自應知悉員警係於該地進行酒駕臨檢勤務，  
07 始行停車，而無誤認之可能。嗣上訴人在未經警方同意下竟  
08 駕駛系爭車輛離開酒測攔檢站，即屬於不依指示停車接受酒  
09 測稽查之違規無誤。至上訴人主張當時才15歲請求從輕處理  
10 云云，惟按行政罰法第9條第2項之規定係「得減輕」，而非  
11 「應減輕」，故上訴人於未滿18歲時所為上開交通違規行  
12 為，是否應減輕處罰，裁罰機關自有相當之裁量權，衡諸上  
13 訴人是行經系爭酒測檢定站時，未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非  
14 一般情節較輕之違規（如違規停車），而裁罰內容亦符合裁  
15 罰基準表，是原處分未依行政罰法第9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減  
16 輕處罰，尚難認有裁量瑕疵（裁量怠惰、裁量濫用）之違法  
17 情事等語。上訴人雖以前開情詞請求將原判決廢棄，然觀其  
18 上訴意旨，無非係重述其於原審業已主張而為原審法院所不  
19 採之理由，並未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  
20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上訴人  
21 既未具體表明原判決有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同  
22 法第243條第1項及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自不能認為其對  
23 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業已具體指明。依首開規定及說明，本  
24 件上訴為不合法，應以裁定駁回。

25 五、未按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準用  
26 同法第237條之8第1項之規定，是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  
27 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本件上訴人  
28 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既經駁回，上訴審訴訟費用750  
29 元（上訴裁判費）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  
30 項所示。

31 六、結論：本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2 審判長法官 蔡 紹 良

03 法官 陳 怡 君

04 法官 黃 司 熒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本裁定不得抗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8 書記官 詹 靜 宜